

三、登記之更正

參考法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之。

四、登記證明書之核給

參考法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核發證明登記事項之證明書者為：主管機關。

【註】公司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公司法§5）。

五、查閱或抄錄

參考法條

第三百九十三條

I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II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公司所在地。
- 四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 六 經理人姓名。
- 七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 八 公司章程。

I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一)公司登記文件之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者：

1. 公司負責人。
2. 利害關係人。

(二)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三)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之公司登記事項：

1. 公司名稱。
2. 所營事業。
3. 公司所在地。
4.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5.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6. 經理人姓名。
7. 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8. 公司章程。

(四)對於前項之公開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者為：任何人。

(五)取得上述公開事項之途徑：

1. 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2. 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六、撤銷登記之申請

參考法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 I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 II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一)公司之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二)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之處理：主管機關得依
1. 職權。2. 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登記。

(三)廢止登記之程序：

- 1. 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
- 2. 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四)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不適用以上之程序。

七、規費

參考法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立登記之相關費用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點摘要

(一)申請人：

1. 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申請（§ 387 I）。
2.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申辦之（§ 387 II）。
3. 得委由會計師、律師代理之（§ 387 III）。
4. 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 387 I）。

(二)受理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 387 I）。

(三)改正：如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改正合法後，始得登記（§ 388）。

(四)更正：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391）。

(五)撤銷：

1. 公司之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397 I）。
2.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397 I）。

3. 催告（§ 397 II）：

- (1) 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主管機關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
- (2) 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六)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申請期限辦理登記相關罰責：

1. 初犯者（§ 387 VI）：

- (1) 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
- (2)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期滿未改正者（§ 387 VII）：

- (1) 繼續責令限期改正，並
- (2) 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精選範題

1.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 (A)少數股東 (B)監察人 (C)董事 (D)利害關係人 申請，廢止其登記。 (D)
- ▶▶根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2.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 (A)須重新辦理 (B)得申請更正 (C)不再受理 (D)應受處罰。 (B)
- ▶▶根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3.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之申請： (A)必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辦理 (B)得委由任何人代理 (C)得委由他人代理，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D)必由代表公司之經理人辦理。 (C)
- ▶▶根據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且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4.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 (A)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B)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C)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D)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A)
- ▶▶根據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